

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本校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素質與開課需要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中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群派教師代表乙員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責如下：
一、研擬本校推廣教育開辦之方向與辦法。
二、審議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、非學分班開辦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三、研商本校推廣教育招生之目標與方法。
四、其他有關推廣教育課程規劃與發展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研發長兼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中之一人代理。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組組長兼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推廣教育課程之開班計畫，審查時，由研發長召集各院及通識中心輪值教師代表共 6 人負責審查，若院審查成員因故均無法輪值審查時，得由研發處另聘該院教師參與審查。
- 第八條 輪值審查人員應依推廣組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各自進行審查，審查成員對於審查委員身分、審查過程及審查結果負有保密之責，遇有具審查人員身分之個人提案時須採迴避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